

宁银理财晶耀溢彩固定收益类封闭式人民币理财 253 号说明书

(202604 版/适用于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重要说明

1、《宁银理财晶耀溢彩固定收益类封闭式人民币理财 253 号产品说明书》(下称“本说明书”或《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若本说明书与上述其他文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说明书为准。

2、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产品管理人”)代理投资者进行理财资金的投资和管理,并严格遵照本说明书所载的内容进行操作。

3、产品管理人对本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4、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产品要素

产品代码	ZJN2610253
全国银行业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2126000496 凭此编码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本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晶耀溢彩固定收益类封闭式人民币理财 253 号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评级	PR2 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目标投资者	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JN2610253A)面向渤海银行私行客户、苏州银行私行专属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JN2610253D)面向苏州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JN2610253E)面向苏州银行渠道重点客户; J 份额(销售代码:ZJN2610253J)面向常熟农商银行高净值客户; W 份额(销售代码:ZJN2610253W)面向温州银行渠道客户 (上述规则具体以销售机构定义的规则为准)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 2.6%-2.9% D 份额: 2.4%-2.7% E 份额: 2.6%-2.9% J 份额: 2.55%-2.85% W 份额: 2.4%-2.7%

	<p>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仅供投资者参考。</p> <p>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如有）详见产品说明书尾页。</p> <p>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于产品性质和过往经验，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得到的年化收益。本产品杠杆率不超过【200%】，计划将80%-100%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0%-20%的资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0%-20%的资金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范围详见“三、产品投资管理”部分），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和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扣除各项费用，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将采取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措施，并适时运用骑乘策略、杠杆策略和票息策略等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进行收益增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p> <p>业绩比较基准可用于确定产品管理人是否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p> <p>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当监管政策调整或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需要调整时，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调整日之前3个工作日通过宁银理财及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p>
产品募集期	<p>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p> <p>1、在本产品募集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产品募集结束日，调整前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产品成立日	<p>本产品成立日为2026年11月5日</p> <p>1、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届时产品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p> <p>2、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最低成立规模，或遇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或产品管理人认为会影响产品成立的其他因素时，产品管理人可以宣布产品不成立，该情形下投资者认购资金将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解冻或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p>
产品期限	390天
产品到期日	<p>2027年11月30日</p> <p>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期间为产品存续期。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七部分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p>
认购及撤单时间	<p>产品募集期第一日08:30至最后一日17:3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请。具体交易规则见后文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p> <p>产品实际认购及撤单时间具体以销售渠道展示为准。</p>
产品最低成立规模	5000万元
产品规模上限	<p>产品规模上限为50亿元</p> <p>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的上限，调整前将进行</p>

	相关信息披露。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A 份额：个人投资者 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10 元起售；D 份额：个人投资者 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10 元起售；E 份额：个人投资者 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10 元起售；J 份额：个人投资者 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10 元起售；W 份额：个人投资者 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10 元起售； (销售机构可以不低于上述标准设置起购金额，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以该销售机构最终要求为准)
追加购买金额	A、D、E、J、W 份额：追加金额单个投资者以 1 元增加；各份额追加购买金额中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不确认 (销售机构可以不低于上述标准设置追加购买金额，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以该销售机构最终要求为准)
单户限额	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无上限；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无上限；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无上限；J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无上限；W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无上限；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购。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以后仍有认（申）购需求的，可咨询本产品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产品管理人将审慎分析评估其认（申）购申请，当继续接受其认（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 <u>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请。</u>
销售区域	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管理机构/产品管理人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诺德

	<p>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后续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时, 管理人将对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进行充分评价, 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p>
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	<p>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等。其中:</p> <p>1、销售服务费: 【A 份额】年化费率【0.4%】、【D 份额】年化费率【0.4%】、【E 份额】年化费率【0.4%】、【J 份额】年化费率【0.4%】、【W 份额】年化费率【0.4%】;</p> <p>2、固定管理费: 【A 份额】年化费率【0.3%】、【D 份额】年化费率【0.5%】、【E 份额】年化费率【0.3%】、【J 份额】年化费率【0.35%】、【W 份额】年化费率【0.5%】;</p> <p>3、托管费: 年化费率【0.01%】</p> <p>4、浮动管理费:</p> <p>【A 份额】: 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在【2.6%以上】的部分, 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p> <p>【D 份额】: 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在【2.4%以上】的部分, 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p> <p>【E 份额】: 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在【2.6%以上】的部分, 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p> <p>【J 份额】: 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在【2.55%以上】的部分, 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p> <p>【W 份额】: 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在【2.4%以上】的部分, 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p> <p>针对 2026 年 9 月 1 日(含)后成立的产品, 产品将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费】年化费率【0.002%】, 具体的理财产品费用和税收规则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p>
其他	<p>1、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产品前述产品要素, 调整前将进行信息披露。</p> <p>2、产品成立日和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3、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p> <p>4、其他: 无</p>

三、产品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二是权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本产品可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 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 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可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及以上。

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20%

1、本产品可以通过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正回购进行融资。本产品的杠杆率不超过200%。

2、本产品存续期间的投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发生调整情况，将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进行上述调整时，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二）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

1、产品拟投资资产类型以本说明书第三（一）条载明为准。

投资于上述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的风险。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商品及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相关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等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上述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对于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公告中披露。（具体信息及相关规则见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2、综合考虑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等）等因素，**本产品评级为PR2风险**（本评级为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风险管理措施

产品管理人建立并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贯穿产品运作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控措施和机制，确保理财业务风险可控，同时建立了完备的产品与客户分级体系，确保产品收益风险特征与客户收益风险偏好的有效匹配，保护投资者权益。

1、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产品管理人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及风险特征相匹

配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与产品管理人总体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及可承受风险水平相一致。产品管理人对业务、产品及资产组合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其风险特征、传导机制及潜在影响，据此制定并执行相应风控措施。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特征与业务性质，建立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有效控制风险敞口。此外，产品管理人制定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综合运用对冲、降低风险暴露等手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确保在市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2、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产品管理人建立明确的资产准入标准和程序，对存在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实行统一额度管理，确保总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承受范围之内。产品管理人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持仓信用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揭示信用风险，并制定处置方案。同时，产品管理人制定信用风险应急预案，灵活运用风险资产清收处置措施，有效应对信用风险事件，降低资产损失。

3、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产品管理人建立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资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平衡。产品管理人根据监管政策、销售文件、投资者结构等，制定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和风险指标监控体系。同时，产品管理人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全覆盖、多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针对单只开放式理财产品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审慎评估各类风险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的影响，并做好应急管理安排。

（四）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2、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 （3）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可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 （4）当投资者认购金额将导致单笔认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各指标超限时，或单笔认购金额不足认购金额起点金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扣款日至认购款项返还日期间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计付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3、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购需求，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当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相关措施的处理方法和程序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时，可能会造成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摊薄等潜在影响。

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

（一）认购相关规则

1、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撤单，销售机构有权在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对相应资金进行冻结或通过相关支付渠道（如有）划转，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处理为准，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日对募集期的认购及追加申请进行确认和划款。投资者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进行认购的，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募集期内管理人向投资者认购款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计付利息的，该利息部分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产品募集期单位净值为1元，募集期认购价格采用募集期单位净值。

2、产品采用金额认购规则，即认购以金额确定投资者对应的产品份额。

3、产品募集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

或追加认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机构无法接受投资者认购或追加认购申请；
- (2)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以及本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无

(二) 申购和赎回规则

本产品封闭运行，存续期不开放申购、赎回。

(三) 产品净值公布方式

产品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单位净值为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本产品成立后每周四（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产品净值信息，如有其它特殊情况的，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投资者持有份额及金额计算规则

1、计算规则（不考虑手续费）

认购确认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如有)) / 认购价格

到期兑付金额 = 到期份额 * 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

计算得出的金额采取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或采取截位规则，计算得出的份额采取截位规则取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实际确认为准。

2、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购买价格为 1 元/份，则投资者认购确认份额为：

认购确认份额 = $100,000.00 \div 1 = 100,000.00$ (份)

情景 2：假设理财产品兑付日前一自然日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12 元/份，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0 份，若赎回确认金额采取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则理财产品到期后兑付投资者的到期兑付金额为：

到期兑付金额 = $100,000.00 \text{ 份} \times 1.12 = 112,000.00$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 收益分配事项

1、收益的构成

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产品收益分配后份额单位净值原则上不低于 1；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确认及披露

(1)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分红。

(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本产品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调整，如有相应调整，公司将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五、产品资产估值

(一) 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二) 估值原则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金融资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 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且持有到期。

(2) 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现金管理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

见》关于金融资产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净值。可在确保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量可能会出现被计量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产品管理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若采取上述处理方式，产品管理人将于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对估值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

（四）资产估值方法

1、权益类证券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类证券

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按摊余成本法计量。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原则上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等客观原因，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3、存款类资产

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放同业、大额存单等。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非上市基金

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上市证券投资基金

理财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净值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6、净值型资管产品

净值型资管产品包括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管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净值频率以管理人发布为准。

7、衍生品

对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衍生品，若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若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当采用第三方估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非上市交易的衍生品，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或中债）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可以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其余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

9、其他

各类资产具体估值方法的确认，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10、若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方法不能真实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资产价值的确定方式。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1、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12、以上估值方法所涉及的资产类型仅为条款完备性而列举，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向该类型资产。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以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管理（一）投资范围”载明为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不承担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当本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存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导致无法准确估值的其它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不承担责任。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

（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销售服务费：本产品销售服务费按当日产品各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0.4%（适用于A份额）/0.4%（适用于D份额）/0.4%（适用于E份额）/0.4%（适用于J份额）/0.4%（适用于W份额）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div 365$$

F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产品到期（产品终止）后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2、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各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

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3%（适用于 A 份额）/0.5%（适用于 D 份额）/0.3%（适用于 E 份额）/0.35%（适用于 J 份额）/0.5%（适用于 W 份额）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div 365$$

H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产品到期（产品终止）后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3、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扣除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各份额年化收益率

（适用于 A 份额）若低于 2.6%（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2.6%以上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适用于 D 份额）若低于 2.4%（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2.4%以上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适用于 E 份额）若低于 2.6%（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2.6%以上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适用于 J 份额）若低于 2.55%（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2.55%以上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适用于 W 份额）若低于 2.4%（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2.4%以上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成立日至估值日的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大于本区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则据此计算本区间浮动管理费，本产品浮动管理费在披露的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披露的单位净值即可反映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真实损益情况。计算区间浮动管理费的公式如下：

$$K=L \times (M-N) \times P / 365 \times R$$

K 为产品成立日至估值日的区间浮动管理费

L 为估值日产品总份额

M 为产品成立日至估值日的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区间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和估值日的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计算得出。如果本区间内有分红，应将分红金额加回再计算产品的区间年化收益

N 为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P 为产品成立日（含）至估值日（含）的区间天数

R 为本公司收取浮动管理费的比例

浮动管理费在每个估值日进行暂估，在计提周期结束时进行计提，已实现的浮动管理费产品到期（产品终止）后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 \times \text{托管费率（年化）} \div 365$$

T 为产品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估值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产品到期（产品终止）后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5、手续费：

无。

6、其他费用：

无

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

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印花税、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8、针对 2026 年 9 月 1 日（含）后成立的产品，产品将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将按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的 0.002%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 = B \times \text{信息技术服务费率（年化）} \div 365$

T 为产品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B 为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9、上述费用将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收款方。

10、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二）产品收益计算示例

示例 1：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金为 50000 元，净值为 1.00 元/份，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50000 份，产品兑付日前一自然日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 元/份，则产品到期后兑付投资者金额： $50000 \times 1.05 = 52500$ 元，投资者理财收益 2500 元。

示例 2：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金为 100000 元，净值为 1.00 元/份，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 份，产品兑付日前一自然日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0.98 元/份，则产品到期后兑付投资者金额： $100000 \times 0.98 = 98000$ 元，投资者亏损金额为 2000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0 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三）税收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为增值税纳税主体，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本产品财产中扣除。

2、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3、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计算及缴纳方式。

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

1、正常兑付

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投资者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销售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2、提前终止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公告中披露。

3、其他情况

如果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流动性紧张、市场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造成本产品持有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八、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

（一）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099-5574

官方网站：www.wmbnb.com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18号中银大厦26层、30层、32层

产品管理人主要职责：

1、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负责本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开展风险管理等；

2、对产品风险等级开展动态管理，及时将产品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告知销售机构；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4、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并报送相关信息；

5、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并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者个人信息；

6、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以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年限；

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托管机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官方网站：www.nbcb.com.cn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1、安全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

2、为本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产品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5、负责本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

6、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核对本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资产净值等数据；

7、监督本产品投资运作；

8、办理与本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将本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10、对本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1、每季度向产品管理人出具本产品的托管业务报告；

12、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099-5574

官方网站：www.wmbnb.com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 26 层、30 层、32 层

2、机构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67

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3、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1

官方网站：www.cbhb.com.cn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4、机构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20

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5、机构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77-96699

官方网站：www.wzcb.com.cn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

1、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规定，办理本产品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销售机构的职责；

2、应保证在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过程中占有、控制的理财产品资产或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销售机构自身资产相互独立，分别建账，分别管理；

3、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4、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5、向投资者提供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及时向投资者告知申赎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6、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

7、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8、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9、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

11、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法规规定的年限；

12、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管理人与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的关联关系

本产品托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并接受前述关联关系。

九、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募集期间、存续期间和终止时，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中国理财网）、宁银理财官网（www.wmbnb.com）、宁银理财直销 APP、宁银理财相关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披露以下产品信息：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发行公告，包括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3、定期报告，包括：

（1）产品存续规模、杠杆水平等。

（2）本报告期期末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本报告期收益表现情况、收益分配情况。

（3）产品投资账户信息。

（4）产品主要投资资产情况，包括穿透前和穿透后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信息。

（5）相关投资风险。

（6）本报告期产品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7）产品的年度报告（附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中，产品按照监管规定需要进行单独外部审计的，其年度报告所附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外部审计，并同时披露外部审计意见。

（8）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前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理财产品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本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4、到期公告，包括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5、重大事项公告；

6、临时性信息披露；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8、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特别提示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的过往业绩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2、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3、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4、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其他：无。

十二、其他

1、除产品管理人同意外，本产品不允许投资者办理提前赎回。

2、其他：无。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确认并签字（机构投资者需盖章），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认（申）购确认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下述内容：

声明：本人/本机构充分阅读本说明书及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全面、准确地理解本产品，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

（自然人签署适用）

投资者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签署适用）

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_____

